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清算人 吳明聲

上列聲請人聲報大川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清算完結之聲報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其性質既屬非訟  
事件，法院固毋庸為「准駁聲報」之裁定，惟法院仍應依職  
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作形式審查，倘有所處分，亦應  
以裁定為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判要旨可資  
參照）。又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清  
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派盈餘或  
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清算人必完成上揭各項事務，其清  
算程序始為合法，如清算公司應納之稅捐尚未核定，則其是  
否尚有欠稅既屬不明，形式上難認清算人已完成清償債務之  
職務，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呈報就任大川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清算公司）之清算人，前經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5  
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准予備查在案，現清算公司已於民國114  
年12月22日清算完結，爰向本院聲報清算終結，請求准予備  
查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稱上情，固據提出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清算後財產目錄、監察人查核報告

01 書、股東會會議紀錄、清算剩餘財產分配表、清算申報書等  
02 件為證。惟經本院函詢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關於清算公司是否  
03 尚有欠稅未清償一事，經該局函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  
04 分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函覆本院略以：查該公司1  
05 13年度清算申報案件尚未核定等語，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6 南投分局115年1月15日以中區國稅南投營所字第1150200188  
07 號函在卷可查。揆諸前揭說明，稅捐稽徵機關既未核定清算  
08 公司應納之稅捐，債務是否清算完結不明，本件清算程序尚  
09 難謂已完結，聲請人聲報本件清算完結，於法不合，應予駁  
10 回。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14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5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思岑